

贵州省黔西市安家寨煤炭详查-采购需求公示附件

一、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865000.00元（标项一：钻探：3976000.00元；标项二：物探测井：889000.00）

最高限价：4865000.00元（标项一：钻探：3976000.00元；标项二：物探测井：889000.0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投标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签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声明，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签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签章】。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无效投标及废标

（一）无效投标确定的原则

1.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4. 投标人证件不齐的；

5.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8.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9.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参数有偏离且未在偏离表中说明，或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的；

12.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3. 向采购主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情形；

16. 对在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规定行为的商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7.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通投标的。

(二)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人投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 废标出现的情形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四、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标项一:钻探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委托项目	计量单位	工作量	预算单价 (元)	预算总价 (万元)	备注
1	钻探	m	4970	800	397.60	
合计					397.60	

注：最终工作量以实施工作量为准。

二、钻探工作要求

勘查区共布置5条勘查线，钻探工作量4970m，包括矿产地质钻探、水文地质钻探。

钻孔所见的煤层凡达可采厚度以上时需采取煤芯样进行送验和质量验收；在钻探工程完成后钻探施工单位需提交钻探原始记录（班报）、简易水文地质观测记录（水文班报）、取煤报告书、钻具丈量记录表、封孔报告书等资料。地质技术部门提供相应的岩芯回次鉴定书、岩芯分层鉴定书、见煤預告书、停钻通知书、测井通知书、封孔设计书、岩芯处理报告书、质量验收书等资料。钻探施工按照先浅后深的原则安排钻机施工，为了缩短勘查周期，在先进进行地质及水文地质填图的基础上，根据地质填图资料及地质基准钻孔施工所获得的地质资料，调整其它钻孔。钻孔施工的技术要求如下：

1. 钻孔结构及岩煤芯直径

采用绳索取芯钻探工艺，一般以 $\Phi 130\text{mm}$ 孔径开孔，穿过风化裂隙层段后，换 $\Phi 91\text{mm}$ 孔径继续施工，待钻孔穿过预定的漏水层段后，（在此段如遇漏水时，下 $\Phi 89\text{mm}$ 套管进行隔离堵漏。）换为 $\Phi 77\text{mm}$ 孔径施工，直至终孔。若此阶段再次漏水，如需下套管进行堵漏，用 $\Phi 91\text{mm}$ 扩孔，下 $\Phi 89\text{mm}$ 套管进行堵漏，仍用 $\Phi 77\text{mm}$ 孔径施工，直至终孔。其岩、煤芯直径为 $\Phi 46\text{mm}$ — $\Phi 48\text{mm}$ 。钻孔结构由 $\Phi 130\text{mm}$ 开孔，经 $\Phi 91\text{mm}$ 过渡到 $\Phi 77\text{mm}$ ，是考虑到强钻的特点，防止孔内事故发生，提高钻效而采取的措施。

本次工作设计在305、701钻孔对T1y2-P31、P2m层段进行抽水试验工作，305、701钻孔结构均为为T1m-T1y3层段孔径为150mm，T1y2-P3c层段孔径为130mm，P31-P2m层段孔径为110mm。本次设计所有钻孔揭露P2m组深度均不小于20m，305、701钻孔揭露P2m组深度均不小于50m。

2.岩、煤芯采取及质量要求

对岩芯采取，质量以其长度采取率进行评价；煤芯采取，质量以长度采取率和重量采取率进行评价。非含煤地层长度采取率 $\geq 60\%$ ，含煤地层岩煤芯采取率 $\geq 70\%$ ，可采煤层长度采取率 $\geq 75\%$ ；重量采取率 $\geq 60\%$ 。可采煤层经可靠的测井资料验证其厚度、深度达到《钻探煤层质量标准》的合格标准。

3.终孔层位

所有钻孔均应达到设计的终孔层位。因钻探施工原因没有达到终孔层位的，但主要设计目的已达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终孔。

4.钻孔孔斜

所有钻孔均要进行孔斜和方位角测定，采用JJX-3型测斜仪，其测量方法和质量符合有关规程的要求，孔斜质量应达到乙级孔及以上标准。

5.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

设计的钻孔，全部按照《煤田地质勘探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规程》做好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具体要求如下：

(1)水位观测：主要为测钻进起钻后、下钻前的水位观测及终孔稳定水位的观测。

a)测钻进中的水位变化，每班至少观测1—2个回次，起钻后水位和下钻前水位的观测时间间隔应大于10分钟，施工中起下钻水位测量前需将钻具提离孔底20-30m再进行水位观测。终孔稳定水位每1小时观测一次，水位单向连续3小时每小时不大于0.05m，或锯齿状变化连续3小时每小时不大于0.1m，视为稳定水位，可停止观测。

b)可用测钟、电测水位计等工具观测，观测基准点必需牢固，并经常检查测绳长度，一般10米以内误差小于5厘米，水位测量工具的深度记号要清楚准确，便于读数。单位用米，读至小数点后二位。

(2)冲洗液消耗量观测：在正常钻进过程中，每小时观测一次，不足一小时的回次，每回次观测一次。严重漏失而无法观测时，一般应尽泵最大能力向孔内注水一次（3-5分钟），观测其最大消耗量。若是长

流水钻进，应每天标定泵量一次。有条件时进行简易注水试验，以代替消耗量观测工作。发现涌水钻孔应停钻测量其水头和稳定高度，并进行自然放水试验。泥浆钻孔要记录泥浆粘度。

(3)详细记录钻进过程中发现的涌水、漏水、涌砂、逸气、掉钻、塌孔、缩径、裂隙和溶洞等现象出现的深度、孔段，并采取一定数量的溶洞充填物样品。

(4)钻进过程中发现漏水需堵漏时，对堵漏起止深度及所用的方法、材料、时间、效果等情况，应做详细的记录。

6.钻孔封闭

(1)采用正封法，清水冲洗钻孔至返清水。均采用全孔水泥浆封闭。

(2)在煤系地层距煤系顶界50m（段）均采取样验证水泥浆，下同径木塞一个隔离；非煤系段距离基岩面下20m下同径木塞一个隔离。

(3)孔口处下同径木塞一个，其上竖立白铁管作永久性标志且高出0.20~0.30m。

(4)水泥浆用搅拌机搅拌而成，水泥标号均为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水为普通水。按钻孔结构计算封闭材料的数量，水泥浆水灰比为1：0.6。

(5)详细记录封孔全过程：冲洗钻孔起~止时间，分段封孔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分段封孔钻具下入深度以及孔内残留物等情况。

(6)封孔全过程须详细记录于班报，封孔结束后及时提交封孔报告

7.钻探原始记录

钻孔班报、取煤报告、孔深丈量记录、封孔报告、简易水文记录等原始记录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在现场认真填写，做到及时、准确、清洁、完整，并按照原始资料质量进行评级。

8.其他

(1)钻孔设计的专门性采样达到设计所规定的要求。

(2)岩煤芯取出孔口后，均用水清洗干净，装箱、填票、妥善保管，直至终孔复查岩芯无误后，设计需保存的岩芯，封箱装好送保存地保存，其余岩芯经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同意就地掩埋。

(3)完成采购人安排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任务。

标项二：物探测井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委托项目	单位	工作量	预算单价 (元)	预算总价 (万元)	备注
1	视电阻率测井	m	11448	13.2	15.11	
2	人工放射性测井	m	11448	14.4	16.49	
3	自然放射性测井	m	11448	14.4	16.49	
4	三侧向测井	m	11448	13.2	15.11	
5	井径测井	m	11448	13.2	15.11	
6	水文测井	m	1490	16.8	2.50	
7	井温测井	点	5880	13.2	7.76	
8	测井斜	m	229	14.4	0.33	
合计					88.90	

注：最终工作量以实施工作量为准。

二、项目概述

依据《煤炭地球物理测井规范》（DZ/T0080—2010），煤炭地质勘查工作的钻孔应全部按照此规范要求
进行地球物理数字测井，区内物性条件较好，测井有助于煤、岩层的对比和解释，可与钻探相互验证，
去伪存真。测井资料解释严格遵循从已知到未知的原则，运用邻近井田获得的测井资料对测井解释进行检
验，做到解释有依据，层层有交待。

三、测井任务

本区采用 PSJ-3 型数字采集记录仪及配套探管、井温仪、测井绞车、电缆等进行数字测井，测井应完
成的地质任务如下：

- 1、确定煤层的深度、厚度、结构。
- 2、划分钻孔岩性剖面，确定标志层及各岩层的岩性、深度、厚度。
- 3、确定含（隔）水层的岩性、深度、厚度。
- 4、解释破碎带深度、厚度，确定断层性质及断距，确定断点的深度。
- 5、提供井斜及井温资料。
- 6、通过测井曲线的分析对比，依据标志层、煤层的物性特征，确定煤层、标志层层位。
- 7、根据曲线特征，配合其它资料，研究岩煤层的变化规律、含煤岩系的沉积环境。

四、技术措施

1、按 2010 年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煤炭地球物理测井规范》（DZ/T0080—2010）要求对测井仪器、设备
进行定期调校和标定。在测井现场，仪器下井前进行校验、检查和刻度，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测井规范要
求。

2、按测井规范要求获取不同参数和方法的测井曲线，本区必测曲线为视电阻率、自然电位、视密度（散
射伽玛长、短源距）、自然伽玛等，每孔均应测井斜，井温按设计要求测定。

3、测井过程中的提升速度要匀速，速率按规范要求，下放探管时要慢速，以防探管被卡或直贯孔
底事故。

4、参数曲线均采用 0.05m 的采样间隔自下而上连续采集物性参数值，并同步打印 1:500 参数曲线，井
斜采用点测方式，井温测量采用点测或连续采样两种方式。

5、根据区内岩层的物性特征和以往测井的成功经验，合理确定定性和定厚解释原则，定性参数曲线的

比例尺为 1:200，定厚参数曲线的比例尺为 1:50。

6、现场测井结束，24 小时之内提供初步解释资料，正式资料在 7 天内提交，煤层厚度、结构的初步解释资料和正式资料的误差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

7、测井曲线优质合格率达到 95%以上，煤层质量评级优质点达到 95%以上，优质合格率 100%以上。测井甲级孔率达到 90%以上。

五、设计工作量

勘查区地球物理测井设计工作量见下表。

勘查区地球物理测井设计工作量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常规物理测井	m	11448	按钻探设计工作量的95%计算
井温测井	m	5880	设计在103、301、503、507、703、911钻孔共6孔进行简易测温，在703、911钻孔作近似稳态测温
水文测井	m	1490	设计在305、701钻孔为抽水孔

注：工作量须结合“一、采购清单”中的工作量实施

四、其他

完成采购人安排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任务。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项目完成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具体合同签订时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以实际工作量，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具体合同签订时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四、项目验收：经采购人确认工作量，质量达到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标准。

五、违约责任：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个日历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六、保密要求：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0%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3、在整个实施过程中，各方应加强成果数据的保密。原则上成交供应商只能将所有成果（包括过程成果、衍生成果）提供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将任何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交给第三方，尤其应

该注意对涉密文件的保存。成果包括文档、图表、数据库等，无论是纸质的还是电子的。成果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均视同原始成果数据。编制单位对成果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不得将数据或衍生成果在互联网上登载。编制单位若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4、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委托工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归还或及时销毁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勘查工作结束后，全部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实施工作形成的原始资料和成果报告按国家档案局《原始地质资料归档规则》（DA/T41-2008）规定归档、汇交，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协议勘查的地质成果。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依据安全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3、如成果数据与实际不符或出现丢漏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整改。

4、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商议。

五、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文件发售稿为准！